

证券代码：835640

证券简称：富士达

公告编号：2024-074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9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王艳阳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1）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同时对本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作相应调整。

(2) 限售期由“本次发行结束之日，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光电”）较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前 12 个月，若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则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反之，若增持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则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调整为“本次发行结束之日，中航光电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发行人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公司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事宜制定《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

(4)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事宜修订《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关于限售期的约定，由公司和中航光电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形式修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80）及《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中航光电为议案的关联方，关联方推荐监事共 1 人，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事宜制定《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草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8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可行性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可行性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事宜制定《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可行性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可行性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8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事宜制定《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

e.cn/)披露的《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8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事宜制定《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1 日